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10.07 發法字第 108200164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個資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判準，應以具體個案中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業務所涉行業為斷，非以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

主 旨：有關貴部所詢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認定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貴部 108 年 9 月 5 日文版字第 1083024745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2 條就行政監督權定有明文，經審酌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，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，一併監督管理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；又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可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列表，亦以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行為作認定。爰有關個資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判準，應以具體個案中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業務所涉行業為斷，非以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（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72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檢視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○○電子報網站內容，查其主要業務係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國內外各類新聞時事，故該公司於本案之實際所營項目仍應屬「新聞、雜誌（期刊）、書籍及其他出版業」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列表代碼 581，亦未限於印刷或網路形式）之範圍，是以，本案○○電子報疑似洩露民眾個資事件，應以貴部為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正 本：文化部

副 本：經濟部